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3 年-2025 年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以下称甲方）

乙方：阳江市和众通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022 年 12 月 21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3 年-2025 年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书》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将 2022 年 12 月 21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3 年-2025 年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书》期限延期至甲方对该服务招标完毕并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本协议终止，结算金额不超过旧合同的 10%，具体终止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协议延期期间，甲乙双方按照原协议条款执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税务局 2023 年-2025 年劳务外包服务合同书》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执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